

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空手道技術手冊

壹、空手道運動組織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
理事長：歐宴泉
秘書長：蔡宗南
電 話：04-26633082
傳 真：04-26633083
會 址：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62號
- 二、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
主 委：宋一忠 0932655501
總 幹 事：潘銘傑
競賽組長：周銘恆 0963065440
電 話：03-8335796
傳 真：03-8354487
會 址：花蓮市鎮國街120巷5號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110年11月06日
- 二、競賽地點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中學體育館
- 三、參賽資格：社高組與國中組具有空手道三級(含)以上程度者，國小組具有空手道準一級(含)以上程度者，其他如總則第八條規定。
- 四、比賽規則：自由對打與型比賽，本會修訂世界空手道聯盟(WKF)之比賽規則。
自由一招比賽，本會修訂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之基本對打比賽規則。
- 五、比賽制度：對打採巴西制(Repechage)，第三、五名並列。
型採分數制，16人以上分初賽(取16名)、複賽(取8名)、決賽(名次賽)，8人以上分初賽(取8名)、決賽(名次賽)，8人以內決賽，第三、五名並列。
- 六、比賽服裝：選手競賽時須穿著空手道服，對打選手需自備拳套、護套。
- 七、競賽分組：
 - (一)社高男子組：
 - 1.公開甲組：
 - 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 - 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 - 2.一般甲組：
 - (1)個人對打：
 - 第一量級：體重70.00公斤以下(含70.00公斤)
 - 第二量級：體重70.01公斤以上(含70.01公斤)
 - (2)個人型：
 - 17歲以上組(2004/09/01以前，含2004/09/01)
 - 17歲以下組(2004/09/02以後，含2004/09/02)

3.乙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二)社高女子組：

1.公開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2.一般甲組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2.乙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三)國中男子組：

1.公開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

第一量級：體重50.00公斤以下(含58.00公斤)

第二量級：體重50.01公斤以上(含58.01公斤)

(2)個人型：

14歲以上組(2007/09/01以前，含2006/09/01)

14歲以下組(2007/09/02以後，含2006/09/02)

2.一般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

第一量級：體重50.00公斤以下(含50.00公斤)

第二量級：體重50.01~65公斤以上(含65.00公斤)

第三量級：體重65.01公斤以上

(2)個人型：

14歲組(2007/09/01以前，含2007/09/01)

13歲組(2008/09/01以前，含2008/09/01)

12歲組(2009/09/01以前，含2009/09/01)

3.乙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四)國中女子組：

1.公開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

第一量級：體重49.00公斤以下(含49.00公斤)

第二量級：體重49.01公斤以上(含49.01公斤)

(2)個人型：

14歲以上組(2007/09/01以前，含2006/09/01)

14歲以下組(2007/09/02以後，含2006/09/02)

2.一般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3.乙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五)國小男子組：

1.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

第一量級：體重33.00公斤以下(含33.00公斤)

第二量級：體重33.01公斤以上(含33.01公斤)

(2)個人型：

11歲以上組(2010/09/01前，含2010/09/01)

11歲以下組(2010/09/02以後，含2010/09/02)

2.乙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

10歲以上組(2011/09/01前，含2011/09/01)

10歲以下組(2011/09/02以後，含2011/09/02)

(2)個人型：

10歲以上組(2011/09/01前，含2011/09/01)

10歲以下組(2011/09/02以後，含2011/09/02)

(六)國小女子組：

1.甲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(2)個人型：不限體重與年齡

2.乙組：

(1)個人對打：

9歲以上組(2012/09/01前，含2012/09/01)

9歲以下組(2012/09/02以後，含2012/09/02)

(2)個人型：

9歲以上組(2012/09/01前，含2012/09/01)

9歲以下組(2012/09/02以後，含2012/09/02)

(七)社高與國中組，符合以下條件者為公開組，其餘則為一般組，二組不可互跨。

- A.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(非基本體能)或運動成績之學生。
 - B.為學校之校隊，社團學生除原本社團時間練習外，有增加非自主訓練之練習時段，同屬於校隊性質，須報名公開組。
 - C.曾經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之成績。
 - D.曾經獲得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指定盃賽國中組前八名之成績。
- (七)社會高中甲組為初段以上，乙組為一級~三級。
國中甲組為初段以上，乙組為一級~三級。
國小男甲組為初段以上，乙組為一級~準一級。
國小女甲組為初段以上，乙組為一級~準一級。
- (八)報名人數：各組每單位限報一隊，每隊人數不限。
- (九)年齡規定：以2021年09月01日之足歲年齡為依據。
- (十)比賽抽籤賽程經排定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- (十一)每人可併報對打與型項目。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甲組：型-自由型，對打-自由對打。

乙組：型-鐵騎型、自由型，對打-自由一招。

自由一招競賽規則：

- 1.攻方動作為上段擊、中段擊、前踢、迴旋踢各一招，守方防守後一招反擊。
- 2.所有技術均不得觸擊對手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判處犯規。
- 3.攻守方均不得使用連續技，違反者判處犯規。
- 4.攻方不得使用牽制或破壞，也不得妨礙守方之反擊動作，違反者判處犯規。
- 5.所有犯規合併累計，三次犯規之選手將失去比賽資格。

九、過磅：於每組賽程檢錄時過磅，請備妥選手證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負責空手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：
 - 1.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 - 2.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遴派。
- 三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獎勵：
 - 1.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 - 2.如因選手棄權而名次空缺，主辦單位依序由後遞補名次。如同序遞補者2(含)位以上，則抽籤決定遞補順序。